



20170223

「聯博亞太地產基金」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事宜通知

頃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金公司）之通知，基金公司經理之「(81007/81008)聯博亞太地產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6年0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4653號函將辦理清算事宜，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06年3月17日。

為因應清算作業程序，本基金將自106年3月1日(含)起，不再接受任何新申購(含原定額扣款)。另本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(含贖回及轉出交易)為106年3月15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。若投資人未於本基金買回截止日前，完成贖回或轉出交易之申請，將參與基金清算程序。